

## 二、外籍人士(含港、澳)來臺辦理工作簽證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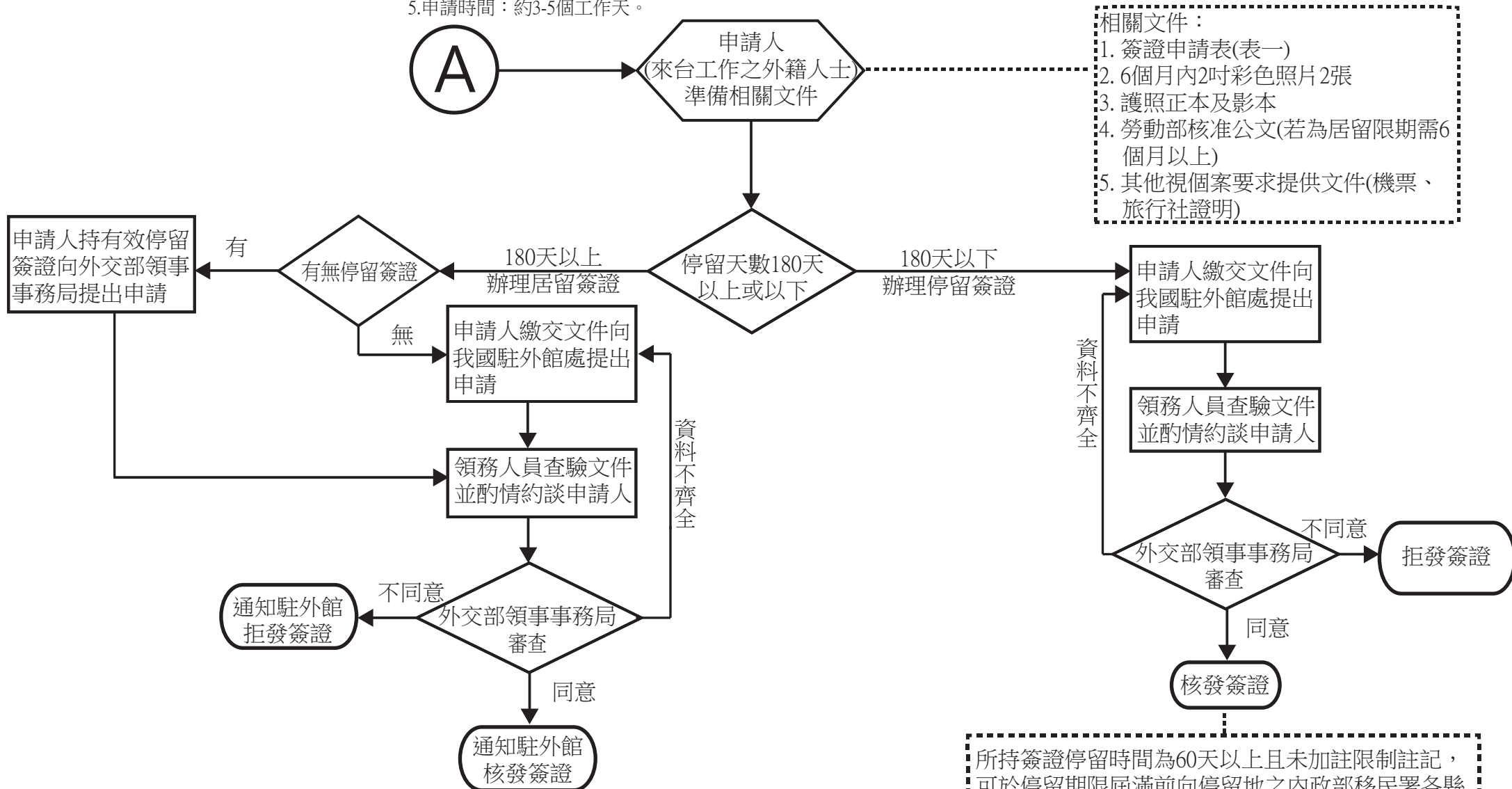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1. 台北市電影委員會僅提供申請流程參考，非代辦或權責單位。

2. 此項申請流程之適用對象：來台工作之外籍人士(含港、澳)。

3. 此項申請流程之權責單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02)2343-2885、2343-2895、2343-2850、2343-2876 <http://www.boca.gov.tw/np.asp?ctNode=674>

4. 申請簽證前須先取得勞動部勞力發展署核可之「聘僱外國專業人士」公文(即為A)。

5. 申請時間：約3-5個工作天。



相關文件：

1. 簽證申請表(表一)
2. 6個月內2吋彩色照片2張
3. 護照正本及影本
4. 勞動部核准公文(若為居留限期需6個月以上)
5. 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文件(機票、旅行社證明)

持居留簽證入境後，須向各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證。  
居留期限依所持外僑居留證所載有效期限，期限屆滿而居留目的未變更，則可申請展延。

所持簽證停留時間為60天以上且未加註限制註記，可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停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展延，最長以180天為限。

所持簽證若有加註不得延期之限制註記，除經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改辦其他簽證外，不得申請展延。  
改辦簽證申請案作業時間為3個工作日。